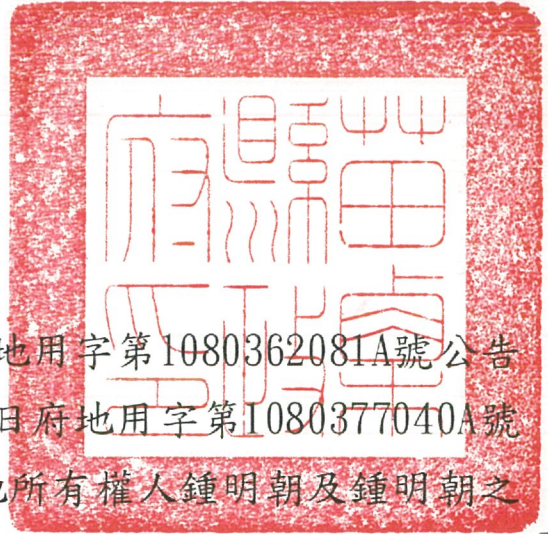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18239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1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80362081A號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及108年12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80377040A號更正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鍾明朝及鍾明朝之全體繼承人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 公告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苗栗~營盤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6-24號等9座鐵塔興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造橋鄉牛欄湖段698-3地號等8筆土地，嗣因該地區用電負載不如預期，經檢討取消興建，因本案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惟未送電，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因上述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業經報奉內政部108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34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在案，並經本府以旨揭號公告廢止徵收及更正公告廢止徵收通知函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惟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 二、旨揭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8個月內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

，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足資證明（繼承）文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府前路1號）領取旨揭通知函。

縣長徐耀昌



台電公司興建苗栗-營盤161仟伏輸電線路第16-24號等9座鐵塔用地廢止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姓名	土地登記簿地址	備註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1	造橋	牛欄湖	698-3、 700-4	鍾明朝及鍾明朝之 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牛欄湖33-1號	
2	造橋	牛欄湖	698-3、 700-4	鍾開明及鍾開明之 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牛欄湖33-1號	鍾開明(歿)繼承人:鍾春生、鍾春政等人已 合法送達。
3	造橋	牛欄湖	698-3、 700-4	張正賢及張正賢之 全體繼承人	後龍鎮新民里12鄰中心路120-16號	
4	造橋	淡文湖	1100-11	陳正宏	造橋鄉造橋村5鄰88號	
5	造橋	淡文湖	1100-11	陳張嬌娥及陳張嬌 娥之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造橋村5鄰平仁路88號	
6	造橋	淡文湖	1100-11	陳忠源	造橋鄉造橋村5鄰平仁路88號	
7	造橋	淡文湖	1023-7	賴雲南及賴雲南之 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談文村9鄰17號	賴雲南(歿)繼承人:賴瑞鎮、賴瑞文等人已 合法送達。
8	造橋	淡文湖	1000-6、 858-10	張增榮及張增榮之 全體繼承人	造橋鄉談文村6鄰15號	張增榮(歿)繼承人:張桂生、張達生、張松 生、張福生、張興生、張基生等人已合法送 達。

